

关于申报2026年度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，现组织申报2026年度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。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巩固已有的建设发展成果，2025年待资助项目库清零。各单位可按照最新发展需求，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更新完善、筹划项目进行申报，数量不限。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分类

申报项目主要分为常规类、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类共两类项目：

1. 常规类：此类项目专门用于保障实践教学日常运行需要，补足实验教学设备台件数，维护实验室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。

申报不限项，单项申报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，预算经费支出必须全部用于教学仪器购置（暂不支持购置进口设备）和实验室改造工程，其中实验室改造预算不得超过预算总数的20%。

2. 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类：此类项目旨在建设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；夯实应用型专业实践教学基础；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素养和执业能力；符合学校转型发展工作的整体要求。

申报不限项，单项申报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，预算经费支出必须全部用于教学仪器购置（暂不支持购置进口设备）和实验室改造工程，其中实验室改造预算不得超过预算总数的20%。

3. 学校鼓励整合优质资源，各学院联合申报能够满足多学科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的综合平台项目，一家牵头，共建共享。综合平台项目申报经费额度不封顶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遴选初评

自通知下达之日起至2025年10月下旬，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完成项目申报、遴选和初评论证。

2. 材料报送

(1) 各单位完成项目遴选推荐后向教务处报送参评材料，包括：

* 《2026年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，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 每个申报项目均应提供《2026年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申报简表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，须经行政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 每个申报项目均需提供《2026年教务处专项预算项目论证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，须经专家评委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上述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畅 联系电话：4029163

材料报送时间截至2026年10月30日。逾期不再受理，材料不全的项目不安排进入下一阶段评审。

(2) 各申报单位应在提交材料的同时，将所申报项目填入财务处系统“高校内控管理软件—特定目标类项目储备”，以待提取审核。

3. 学校集中评审。

学校在各单位排序推荐项目的基础上，组织集中评审。评审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列入项目库。自2026年起，依照上级下达的预算资金计划对入库项目依序择优建设。

4. 待预算额度下达后，教务处通知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完善项目资料，进入实施阶段。

附件1：《2026年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附件2：《2026年教务处归口预算项目申报简表》

附件3：《2026年教务专项项目论证报告》

